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FUNDAMENTAL**

ACCOUNTING

基础会计

主编 沈春伟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基 础 会 计

主 编 沈春伟
副主编 黄玉英 金 燕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会计/沈春伟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3 (2007.8 重印)
·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ISBN 978-7-80181-332-9

I. 基… II. 沈…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046 号

高等院校经贸与管理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主编 沈春伟 副主编 黄玉英 金 燕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发行物发行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301 千字

2005 年 3 月 第 1 版

2007 年 8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7000 册

ISBN 978-7-80181-332-9

F·758

定价: 31.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基础会计”有许多其他称谓，诸如“会计学基础”、“会计学原理”、“初级会计学”等。《基础会计》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主要阐述会计基本理论、会计基本方法和会计基本操作技能。同时为后续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普通高校培养的学生并不是以前所说的社会精英，而是具备一定专业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所以，在对学生培养目标层次上进行适当调整的同时，必须对现有教材的定位也应作相应调整，以便符合时代的需要。然而，目前有些教材突出理论讲解，实务操作较少；有些教材突出实务讲解，甚至把许多属于专业会计的知识提前在基础会计教材中出现，使教学增加难度；另外，大部分教材都是以会计专业的要求作为编制依据的，很少见到专门针对非会计专业的基础会计教材。因此，如何针对非会计专业的要求，特别是经济贸易与管理专业，来编制适用的基础会计教材，便成为当前紧迫的任务。有鉴于此，我们试图通过努力，编写出一本适用于经济贸易与管理专业的实用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基础会计教材。

一、本教材的特色

1. 坚持理论紧密联系实际，注重会计基础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而理论则以必须与够用为度。

2.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经济贸易与管理专业的教学以及培养应用型人才需要，在充分吸收具备完整理论体系和详尽实务操作的两类教材精华的基础上，结合高等学校经济贸易与管理专业学生的特点与培养目标，编写此教材。

3. 本教材在会计理论方面，重点阐述会计基础知识与会计基本方法；在会计操作技术方面，重点阐述手工操作技术，并简要介绍电算化操作技术。

4. 本教材定位：适用于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同时，也可供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自学参考。

二、编写成员

1. 教材编写组成员全部是浙江树人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的任课教师，从事多年本专业的教学工作，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大多数教师在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中从事会计实务工作，有实际工作经验。

2. 《基础会计》教材编写组成员如下：

主 编：沈春伟 副教授

副 主 编：金 燕 副教授

黄玉英 副教授

参编人员：沈 琪 副教授

万 迈 讲 师

朱幼凤 讲 师

杨翠微 讲 师

徐美光 讲 师

3. 编写分工：

第一、二章由沈春伟编写；第三、八章由黄玉英编写；第五、六章由金燕编写；第四章由万迈编写；第七章由沈琪编写；第九章由杨翠微编写；第十、十一章由朱幼凤编写；第十二章由徐美光编写。

三、教材体系

本教材从会计报表基本框架出发，阐述了会计目标、会计假定、会计原则、会计要素及其相关理论；围绕会计基本方法和会计循环进行章节安排。兼顾了宏观与微观，抽象与具体，遵循会计循环的顺序逐渐展开。

本教材由沈春伟最后统稿和审定，由刘翰林教授进行总把关。本书吸取了许多优秀教材的成果，在此对有关专家学者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与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与指导。

沈春伟

2004.10.1 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目标与会计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会计职能与会计对象	(9)
第四节 会计方法	(12)
第五节 会计学及其体系	(14)
第二章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18)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8)
第二节 会计等式	(23)
第三节 经济业务类型及其对会计等式的影响	(26)
第三章 会计账户与复式记账	(33)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账户	(33)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41)
第四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和成本计算	(51)
第一节 企业经营过程核算概述	(51)
第二节 资金进入企业的核算	(52)
第三节 设备购置业务与材料采购业务的核算	(56)
第四节 产品生产业务的核算	(62)
第五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71)
第六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76)
第七节 资金退出企业的核算	(85)
第八节 成本计算	(88)

第五章 会计凭证	(104)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104)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06)
第三节 记账凭证	(111)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保管	(118)
第六章 会计账簿	(125)
第一节 会计账簿概述	(125)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与登记	(129)
第三节 记账规则与错账更正方法	(144)
第四节 对账与结账	(148)
第七章 财产清查	(154)
第一节 财产清查概述	(154)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57)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账务处理	(161)
第八章 账户分类	(167)
第一节 账户按经济内容分类	(167)
第二节 账户按经济用途和结构分类	(170)
第九章 财务会计报告	(183)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83)
第二节 利润表	(186)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19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99)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	(205)
第十章 账务处理程序	(211)
第一节 账务处理程序概述	(211)
第二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13)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214)
第四节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17)

第十一章 会计电算化	(227)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概述	(227)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下的账务处理	(231)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组织	(235)
第一节 会计工作组织的意义和要求	(235)
第二节 会计机构	(237)
第三节 会计人员	(240)
第四节 会计档案	(246)
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包括会计目标与会计概念；会计假设与一般原则；会计职能与会计对象；会计基本方法；会计学及其体系等内容。对本教材后续内容进行概括说明，从而对会计有一个总体轮廓。

第一节 会计目标与会计概念

一、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可以分两个层次：会计具体目标和会计总体目标。

（一）会计的具体目标

人们一般认为，会计工作就是记账、算账、报账。那么记账、算账、报账的目的又是什么呢？你可能会说：账目可以反映一个单位有多少财产及其该财产的资金来源；账目可以反映一个单位的债权（人欠我）与债务（我欠人）；账目还可以反映一个单位在一定时期的收入和费用情况，并计算出利润或亏损等等。上述这些内容，正是人们通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即具体反映各个单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和结果。

（二）会计的总体目标

1. 会计的总体目标（即会计目标）

会计的总体目标，又称财务报表目标。是指人们通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对会计的具体目标，用更加抽象概括的语言来表达，这就是会计的总体目标：为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即决策有用观。从一般意义上讲，会计的目标就是指会计的总体目标。

2. 会计目标的两种观点

目前,对会计目标有两种观点,即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

决策有用观认为:会计目标应定位在为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例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会计目标表述是“编制财务报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提供作出企业和经济决策有用的信息”;再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即我国的会计目标主要采用了决策有用观。

受托责任观认为:会计目标应定位在为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提供信息。例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指出“通用财务报表的目的是提供有助于广大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财务报表还必须反映企业管理部门对受托资源保管工作的结果。”则兼顾了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在此不再深入研究。

3. 会计信息使用者及其要求

从企业角度来看,会计信息使用者可分为两大类:企业内部使用者和企业外部使用者。企业内部使用者主要是企业内部管理者;企业外部使用者主要有:投资者(股东)、债权人、政府机构和普通公众。

企业内部管理者为了作出经营决策和管理决策,需要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会计信息,包括资产的运用情况,资产的资金来源情况,收入与费用以及盈亏情况等全部信息。

投资者(股东)为了作出投资决策,需要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会计信息,包括企业的经营成果,投资回报及其发展前景等信息。

债权人为了作出信贷决策和提供商业信用决策,需要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会计信息,包括企业能否到期还本付息或实现债权等信息。

政府机构为了作出宏观管理决策,需要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会计信息,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履行纳税义务、遵守法规制度等信息。

普通公众为了自身利益作出相应决策,也需要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会计信息,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以上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信息要求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信息又可以分为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非会计信息(非财务信息)两类。会计信息使用者在进行决策时既要利用会计信息,又要利用非会计信息。

二、会计概念

众所周知,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生产活动中,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人们一

方面关心劳动成果的多少,另一方面也注重劳动耗费的高低。在人类社会早期,人们只是凭头脑来记忆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所得与所费。尽管后来产生了“结绳记事”与“刻木记数”等简单的计量、记录行为,但也只是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没有形成独立的职能,不过它已经包含了会计的萌芽。随着生产活动的日益复杂化,便产生了专门记录和计算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得与所费的会计。这时候会计已经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职能,于是会计就产生了。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会计就由简单的记录与计算,逐渐发展成为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来综合的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价值管理活动。

在我国,古代“会计”一词产生于西周时期。主要指对收支活动的记录、计算、考察和监督。在《孟子正义》一书中,对“会”和“计”两个字的含义解释为“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即会计既要进行连续的个别核算,又要进行全面、系统、综合的核算。

在15世纪末的意大利,即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巴其阿勒所著的《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一书在威尼斯出版,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威尼斯的复式记账法,这本著作的问世标志着现代会计的开始。

综上所述,会计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实践证明,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簿记就是会计。

现代会计的概念可以表述为: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会计凭证为依据,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综合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按其报告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

财务会计,又称对外报告会计,通过记账、算账、报账,主要为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并侧重于过去的信息;

管理会计,又称对内报告会计,通过经济预测、决策分析、全面预算、责任会计、成本控制,主要为企业内部管理者提供有关经营规划、经营管理、预测决策等信息,并侧重于未来的信息。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一般原则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又称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进行会计核算时，会计人员面对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对某些经济现象作出的合乎客观规律的科学的推断，以保证会计核算正常进行。我国的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它是指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这里的特定单位主要是指企业，也可以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非盈利性单位。企业会计人员必须以企业自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范围，核算和监督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从而明确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空间范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相互分离的，这就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客观上要求将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与其投资者的资产和负债严格地区分开来。会计人员必须站在企业立场上，而不是投资者立场上，独立进行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

确定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第一，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该主体所有者及职工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第二，将本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值得一提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是有区别的。前者大于后者。也就是说，法律主体（法人）必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却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法人）。例如，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这类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但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以便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其所有者个人的经济活动及其他实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又如，公司制企业，既是法律主体（法人），又是会计主体，两者完全一致。再如，实行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车间，可以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但它不是法人。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又称继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根据目前的状况和经营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即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其所拥有的资产将按原定用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所承担的债务将按原先承诺的条件进行清偿。

持续经营假设的意义在于：它可将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

为解决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等问题提供了基础。例如,可供企业长期使用的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应按使用年限分期计算折旧并计入成本费用,最后从收入中得到补偿,就是以此假设为前提的。

当然,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发生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假设就不复存在,此时,资产的计价就不能以历史成本为准,而应按变现价值进行计价;同时,债务也应按清算时的偿还能力清偿。尽管企业存在破产的可能性,但仍然不会影响大多数企业持续经营的现实性。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段落,以便确认某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确认某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明确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时间范围。

从理论上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只有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结束时,才能准确确定。如果这样,企业投资者、债权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在企业存续期间就无法得到决策有用的信息,因而不现实的。只有划分会计期间进行分期核算,定期提供会计信息,才能满足企业内部与外部的决策需要。

会计分期假设的意义在于:界定了会计信息的时间段落,为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产生权责发生制等会计原则奠定了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其中: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称为会计中期,会计期间采用公历日期。例如,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其起讫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又称货币计价,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来计量、记录、报告企业的经济活动。在现实生活中,计量单位有三种:实物单位,劳动单位,货币单位。会计核算之所以采用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是因为货币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有了这把尺度,就可以使原来无法进行直接对比的经济业务,有了可比的基础。

货币计量假设的意义在于:确认了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为会计核算规定了统一的计量手段,增强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境内企业会计核算一般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其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货币计量假设包含着币值稳定或币值不变的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在物价稳定的条件下是适用的，而在物价持续变动时期，特别是在恶性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此假设是不适用的；第二，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并不排斥其他计量单位。事实上，为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信息除了货币信息也包括非货币信息。

综上所述，以上四个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定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的计量手段。可以这么说，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二、会计一般原则

会计一般原则是指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它是连接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的桥梁。

如前所述，会计目标是为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为适应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就需要对不同企业和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核算有一个基本要求，否则，各企业各行其是，会计信息就缺乏可比基础，容易导致错误决策。所以建立会计一般原则，就是对企业会计工作提出了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要求，以便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十三条会计一般原则。共分为三类：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要求（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实际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修订性惯例（谨慎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下面简要介绍会计一般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此，会计人员必须以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的并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为依据，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内容完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从而作出正确的决策。而不能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从而作出错误的决策。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即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性原则为实现会计目标提供了保障。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各企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各企业都依据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各行其是。此原则从横向上强调了不同企业在同一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为决策提供可比的信息。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保持一致。此原则从纵向上强调了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从而有利于预测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然而，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会计处理方法永远不能变更。当原有会计处理方法已不适应现有实际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但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以及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应讲求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将使其有用性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因此，企业必须做到：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加工会计信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记录与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信息能简明易懂地反映企业的有关情况，以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正确理解与运用。因为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面对的大多数人是非会计专业人员，所以，会计人员应尽可能将会计专业术语转换成通用商业语言。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它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是指对收入和费用的确定，一律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期作为标准，而不考虑款项（含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实际收付期。具体来说，凡在本期内实际发生的收入与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与付出，在会计上均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在本期内实际发生的收入与费用，即使其款项已经收到与付出，在会计上均不

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因此，在这种会计基础下，到会计期末时，应对跨期收入与费用进行调整，以便正确计算当期损益（盈利与亏损）。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是指对收入和费用的确定，一律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收付期作为标准。具体来说，凡在本期内实际收到款项的收入与支付款项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属于本期，在会计上均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反之，凡本期内未实际收到款项的收入与未支付款项的费用，即使应属于本期，在会计上均不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因此，在这种会计基础下，到会计期末时，会计上不需要对跨期收入与费用进行调整，但当期损益（盈利与亏损）不够正确。一般来说，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非盈利性单位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收入与其相关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权责发生制原则，从时间上对收入和费用进行确认，它主要明确了是本期还是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配比原则是在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基础上，对同一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进行相互配合，来确定本会计期间的盈亏。因此，配比原则强调的是收入和费用的因果关系。

（九）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资产应当按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发生减值，应当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线。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确认为费用，列于利润表；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为资产，列于资产负债表。例如，购买设备的支出就属于资本性支出；厂部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支出就属于收益性支出。

（十一）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

谨慎性原则要求，不能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即要求企业在会计核

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入,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十二)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交易或事项的实质重于其法律表现形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因为在实际生活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经济实质;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可能与其外在法律形式所反映的内容不尽相同。为了使会计信息能更加真实的反映客观的经济生活,就必须依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而非外在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即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例如,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作为企业的资产确认,就体现了此原则。

(十三)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报表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单独核算、单独反映;而对于不重要的会计事项,则可适当简化或合并反映,以便集中精力抓关键。

对某项会计事项判断其重要性,在很大程度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但一般来说,重要性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该会计事项发生就可能对决策有重大影响时,则属于具有重要性的事项;从数量方面讲,当某一会计事项的发生达到一定数量时则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如某项资产价值达到总资产的5%时,一般认为其具有重要性,应当将其作为具有重要性的会计事项处理。

第三节 会计职能与会计对象

一、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客观上所具有的功能。马克思曾把会计的职能概括为“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这里所说的“过程”是指生产过程,所说的“控制”是指监督;这里所说的“观念的总结”可理解为反映或核算。这就是我国会计法所规定的两个基本职能,即会计核算职能与会计监督职能。

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会计的职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时代,会计的主要功能在于简单的计量、记录,以反映经济活动为主;而在生产力水平较发达、管理水平较高的今天,记账、算账